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

被告 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祐玄

解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壹萬壹仟零伍拾柒元，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柒拾壹萬零柒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歐雅公司)、林祐玄、解宜芳(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歐雅公司邀同被告林祐玄、解宜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萬

01 元，借款期限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8年2月6日止，自撥款日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期不履行時，即
03 視為全部到期，借款利率按兩造所簽立借據第4條第5款之約
04 定，逾期清償除願按約定利率計息外，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
05 6個月以內者照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另就超過
06 部份照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歐雅公司自113年1
07 2月6日起未依約定攤還本息，依借據第10條第1款之約定，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借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電腦
13 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14 17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5 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16 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與被告歐雅公司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未按期返
18 還本息，其積欠之款項即依約視為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
19 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任，而被告林祐玄、解宜芳為
20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同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依借
21 據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4 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徐安妘